申請者						
展出者/團體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展覽名稱						
展出日期	自中華民國	年	月	日起		
	至中華民國	年	月	日止	承辦人:	
備註						

展覽作業注意事項:

- 為帶動本區藝文風潮,並鼓勵區民積極創作,展出成果,特於本所闢置藝術文化走廊, 並訂定本規定。
- 2. 本所藝術文化走廊場地概況:
 - (2.1.1) 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(中午12:30~13:30 及例

假日不開放)。

- (2.1.2) 地點:112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。
- (2.1.3) 服務電話及聯絡人: 02-28912105分機204秘書室吳美芬,傳真: 02-28924888。
- (2.1.4) 網址:https://btdo.gov.taipei>藝文天地。
- (2.1.5) 電子信箱:aq5379@gov.taipei
- 申請方式:請填具本表後以郵寄、傳真或 email 申請皆可。本所網頁可下載表格。
- 4. 申請注意事項:
 - 展出日期請參考本所網頁或來電洽詢,以3年內為限,例如110年1月可申請至113年1月以內之檔期,以此類推。囿於本所展出檔期,相同展出團體/個人一年展出1次為限。
- 5. 本所僅以無償提供展覽場地為原則,其他諸如場地之布置,展覽品之保險、運送,請 參展者自行處理。
- 6. 每檔展出時間為1個月為原則,本所可視情況安排。展覽場地如遇本所重要特殊公務需 使用時,得由本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。
- 7. 確定展出日期後,於展出前1個月將展出簡介及作品照片2至3張以 e-mail 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所,以便本所進行相關作業。
- 8. 藝術文化走廊之布置以整齊、美觀為原則。為維護展覽場地,請使用本所提供之升降式掛勾懸掛作品展出,勿以<u>圖釘或膠帶</u>黏貼,以免毀損牆面。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。請參展單位於展覽前派員至本所了解展覽場地。
- 9. 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,應於展出前3個月通知本所辦理取消。
- 10. 本注意事項奉區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